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86號

聲 請 人 謝福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偷以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行為付款人，票號為VA1493458號、VA1493459號之支票2紙，以及因遺失以台南市新營郵局為付款人，票號為W1529148號、W1529149號、W1529150號、W1529142號之支票4紙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所謂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亦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查本件聲請人所遺失之支票6張，依票據掛號止付通知書之記載，均為「空白支票」，則上開支票之金額、發票日期均為空白，即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，故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